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90 号

北京天坛万程酒店有限公司(911101016717051838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034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(锅炉房内配电箱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现场未见协议)(已完成整改)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(教育培训档案不健全)(已
完成整改)
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
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,并定期组织演练(应急预案不规范,
现场未见演练记录)(已完成整改)

该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郑 宣 证号: 01000124047

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